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2)	79,170,643	150,499,924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購買成本		(90,058,682)	(132,290,619)
持有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9,514,742	(27,795,217)
持有指定作衍生工具之 財務工具未變現收益淨額		1,239,455	—
指定作衍生工具之財務工具 所產生已變現虧損		(1,631,205)	—
其他收益		68,000	24,55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779,235)	(4,376,106)

經營虧損	(4)	(5,476,282)	(13,937,461)
財務費用		(472,679)	(359,967)
		<hr/>	<hr/>
除稅前虧損		(5,948,961)	(14,297,428)
稅項	(5)	-	-
		<hr/>	<hr/>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5,948,961)	(14,297,428)
		<hr/> <hr/>	<hr/> <hr/>
股息	(6)	-	-
		<hr/> <hr/>	<hr/> <hr/>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7)	1.01	0.46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531	482,639
	<hr/>	<hr/>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	176,725,578	162,301,938
衍生財務工具	1,239,455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55,771	131,7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6,954	5,013,776
	<hr/>	<hr/>
	185,617,758	167,447,503
	<hr/>	<hr/>
流動負債		
借貸	10,000,000	15,000,000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976,145	11,786,037
	<hr/>	<hr/>
	18,976,145	26,786,037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66,641,613	140,661,466
資產淨值	167,175,144	141,144,1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00,908	15,840,908
儲備	142,174,236	125,303,197
	167,175,144	141,144,105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用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港元	港元

本期間營業額分析如下：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投資所得款項	78,531,861	150,019,828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投資之股息收入	638,782	480,096
	79,170,643	150,499,924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均來自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業務，故並無呈報有關營業額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於期內之分類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特區		台灣		中國其他地區		其他國家		綜合總計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2,161,974	141,769,011	9,708,048	-	15,000,000	20,591,500	7,525,783	-	184,395,805	162,360,511
未分配之 公司資產									1,755,484	5,569,631
綜合總資產									<u>186,151,289</u>	<u>167,930,142</u>
負債										
未分配之負債									<u>18,976,145</u>	<u>26,786,037</u>

4.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 各項後得出：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180,182	217,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8,237</u>	<u>78,374</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累計稅項虧損38,740,996港元（二零零五年：20,200,000港元）及持有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累計未變現虧損115,398,936港元（二零零五年：66,271,3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5,948,961港元（二零零五年：14,297,428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588,363,609股（二零零五年：3,083,505,643股）計算。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79,1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0,499,000港元減少47.39%。本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5,9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297,000港元減少58.39%。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1港仙（二零零五年：0.46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產生虧損，主要由於利率持續上升，加上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月全球市況不景氣，以致香港之股市表現大受影響，因此本集團錄得約1,373,000港元之投資證券虧損淨額及約392,000港元之外匯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86,151,000港元，其中非即期部分及即期部分分別約為533,000港元及約185,618,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8,976,000港元；本集團之淨資產約達167,1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144,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8（二零零五年：6.27），流動比率約為9.78（二零零五年：6.25），均較去年底有所改善。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變動須予以披露。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財務資源及股東資金。本公司已與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合共79,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一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就此所產生一筆合共約9,480,000港元之款項主要作投資用途。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手頭現金約為1,197,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按本公司每兩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完成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為單位，其餘均以美元為單位。由於美元與港元之匯率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外匯風險極微。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四名員工，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所列有關人力資源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此等公司主要為具有良好資產或增長潛力之中小型公司。由於利率經已差不多見頂，相信可再上調之空間十分有限，故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市場氣氛將會有所改善，並會進一步穩固。另一方面，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重新估值之市場投機活動將令熱錢大量湧入境內貨幣市場及股票市場，利率漸告穩定，加上大量貨幣供應，預期股票市場未來表現樂觀，而本集團之股票組合價值將有機會增強。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託」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本身之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就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方面與守則中第A.4.1條條文存有差異（見下文所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主席）、中島敏晴先生（行政總裁）及嶋崎幸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黃繼昌先生、簡國樞先生和黃偉文先生。

根據守則中第A.4.1條條文，(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概無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是有指定任期的，此構成有異於守則中第A.4.1條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一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需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與守則條文同等嚴格。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均由不同人士（即主席鍾育麟先生及行政總裁中島敏晴先生）擔任，故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第A.4.2條。鍾先生與中島先生在財務、業務或家族方面均無關連。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需標準。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黃繼昌先生、簡國樞先生和黃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批核截至本期間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審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中島敏晴先生及嶋崎幸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黃繼昌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